

证券代码：835508

证券简称：殷图网联

公告编号：2024-061

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35号”文《关于核准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万股新股，每股面值1元，按照发行价格人民币9.98元/股计算，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800,000.00元。截至2020年7月15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8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453,773.58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747,226.4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6,599,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1-00109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	调整后投资总额 (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累计投入 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的日期
1	智慧变电站多维立体 巡检管控平台项目	2,882.21	1,734.05	60.16%	2024年7月31 日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77.69	2,416.28	86.99%	2025年8月31 日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2,949.46	98.32%	不适用

合计	8,659.90	7,099.78	-	-
----	----------	----------	---	---

三、募投资金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中，“智慧变电站多维立体巡检管控平台项目”规划建设期为2年，资金用途包括设备采购、软件购置、研发支出等投入。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智慧变电站多维立体巡检管控平台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734.05万元，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主要计划用于相关软硬件投入、研发费用、市场推广等内容。由于募投项目早期阶段在园区未找到合适的场地，研发场所实际落实情况已较原进度计划整体滞后，公司根据研发规划以及办公条件受限的情况，调整了研发内容的顺序，使得募投项目整体进度较慢，该项目的投资进度预计较计划将会有所延后。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智慧变电站多维立体巡检管控平台项目”的规划建设期延长至2025年7月31日。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从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五、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

实际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智慧变电站多维立体巡检管控平台项目”的规划建设期延长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除上述延期外，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如实地反映了募投项目现有的实施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如实地反映了募投项目现有的实施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殷图网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殷图网联《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万联证券对殷图网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 4、《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